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3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蜀山区检察院北楼 4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汶水路电商园 3 期 1 号楼 B 区 3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汶水路电商园 3 期 1 号楼 B 区 3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71 年 7 月 11 日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339 号古井丰水源 11 幢 2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79 年 8 月 18 日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432 号付 57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皖 0104 民初 838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



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本金2880389.32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21713元,并承担本案执行费35089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碧波环城苑二街9幢2号[房权证号:皖(2018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3026469号]房产一套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碧波环城苑二街9幢2号[房权证号:皖(2018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3026469号]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
审判员 陈孟凯

审判员 朱广宇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

书记员 郝龙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